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履职期内，本人作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合规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信息

刘中华，男，汉族，1965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教育部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会计师公会副会长，现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人自 2019 年 3 月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因连续任职满 6 年，于 2025 年 3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该职务。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还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权。

（三）独立性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

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本人任职资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履职时间较短，履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了所有应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4	4	0	0	否	3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同时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本人出席的公司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各项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公司能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会权和表决权，本人没有对公司股东会决议提出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履职期内，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了全部应出席会议，认真参与研讨，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高效履行职责提供专业保障。履职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履职期内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信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5 年履职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期间并未出现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充分履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公司各项运作合法合规，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发表独立审核意见等情形。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的情况

在本年度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本人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七）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于 2025 年 3 月换届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5 年履职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8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各项会议，听取董事、高管及工作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介绍，并前往深圳总部、荆门园区、无锡园区等实地了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财务管理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网络通讯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多方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并主动分享政策解读、宏观分析和市场案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内审负责人等人员与本人保持密切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获取

作出独立判断的信息；在召开董事会、独董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能够及时准确传递会议材料，必要时候有专人汇报，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公司还积极主动开展独立董事现场调研、战略研讨等活动，增进本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主动征求本人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履职期内，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及公允性要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履职期内，公司完成了对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潘骅先生的选举、董事会换届工作。通过对各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本人认为各位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在财务会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努力。

目前，虽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来将继续关注公司成长，支持公司锚定战略目标，推进业务转型，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坚定地走高质量发展之路。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中华

2026 年 4 月 20 日